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簡字第316號

原　　告　楊曜彰

被　　告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執有以原告名義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業經被告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（111年度司票字第451號裁定）。惟查原告自知從未簽發系爭本票，被告所執有以原告名義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顯係他人所偽造，乃鈞院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致原告權益受損，實有起訴以維權益之必要。又本票是否真正，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，應由執票人負舉證之債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定，對執票人（即被告）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

二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定之「重複起訴之禁止」（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），係以「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」為其要件。所謂訴訟繫屬中，自指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之程序業已開始，尚未終結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違背第253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於民國111年4月25日已就此項法律關係，對被告提起訴訟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嘉簡字第289號受理在案，尚

未終結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1年度嘉簡第289號民事卷宗核閱屬實。而原告於前開事件訴訟繫屬中，復就同一事件，於111年5月4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之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

附表：

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本票號碼 | 發票日期 | 利息起算日期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2,000元 | WG0000000 | 109年8月31日 | 110年6月2日 |